

# 中共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吉职党发〔2018〕2号

---

## 关于印发《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部）、二级学院，四校：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2018年第6次党委会通过，现予以执行。



#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活跃学术氛围，保证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科学决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治学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吉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信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发展。

##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应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科研处(产学研促进处)，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根据专业和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确定正式人选，报学校党委会审定产生，并由校长聘任。担

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政府部门、知名高校、行业企业等学术水平高、造诣深、有影响的专家、学者担任校外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要求：

1. 遵守宪法法律，政治思想觉悟高，为人正直，办事公正，原则性强，身体健康；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国内外的学术动态；

3. 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职称，或在某领域有研究专长的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科研业绩突出者可破格聘任。

**第七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换届工作由上届学术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增选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多数通过。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

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二级学院（学部）设置或者按照专业（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其章程可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

###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定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专业（学科）；
2. 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3. 审定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4. 审定学校教师职称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5. 审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6. 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组成人选，学院（部）分学术委员会规程；
7. 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8.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学科）、跨专业（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学科）资源

的配置方案；

9. 审议评审各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
10. 指导全校学术交流活动；
11. 其他涉及学术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

#### **1. 主任委员职责**

- （1）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
- （2）提议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特聘委员；
- （3）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或参加活动。

#### **2. 副主任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
- （2）受主任委员委托、代行主任委员职权；
- （3）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时，行使主任委员职责。

#### **3. 委员的主要职责**

- （1）审议、评定学术委员会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 （2）审议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 （3）完成学术委员会分配的学术研究、咨询和宣传等工作。

###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主要权利：**

1. 享有学术委员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独立自

主发表个人意见、建议的权利；

2. 对学校学术委员会拟评议的事项有调查权和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的权利；

3. 提议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权利；

4. 有申请退出学术委员会的自由。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所有决议均须获与会委员 1/2 以上的票数才能通过，其中重大事项或专门涉及个人的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单项回避制度，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不得参与。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委员应本着对工作、对广大师生认真负责的精神，在审议中认真、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不正之风。如发现学术委员会委员有违背原则搞不正之风，学术委员会有义务建议学校取消其学术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保密观念强，按时出席有关学术会议。每年无故缺席两次以上会议或活动的委员，其学术委员资格将自动取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校财务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活动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依学校财务制度报账。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